《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105. 就關於債權證明表的決定而上訴的訟費

凡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全部或部分拒絕接納任何債權證明表的決定而提出上訴,在任何情況 下,破產管理署署長均無須就該項上訴所涉及的訟費承擔個人法律責任。